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正 文 .....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 .....	20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8 号

**致：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世盟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世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8.09 万元、6,030.33 万元及 10,200.90 万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规范运营

（1）发行人主要从事运输业务、关务业务及仓储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4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为张经纬；3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达到 2 名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世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原世盟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世盟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盟股份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而通过兴承经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授予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授予对象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股份授予时授予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授予价格与发行人外部投资人首新晋元及其跟投员工同期入股价格相同，价格公允，授予对象已通过货币出资足额支付入股对价；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该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该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经纬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经纬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5%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6.99%的股份，因此，张经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1.张经纬、世盟投资、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和张潇冉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世盟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控制的企业，张经纬、世盟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9.84%、7.22%的股份。

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的合伙人均为常亚琴、常亚君，常亚琴、常亚君为同胞姐妹。世盟经纬、经纬和君分别持有发行人 7.22%、3.61%的股份。

张经纬与发行人间接股东常亚君原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办理离婚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张潇冉为张经纬与常亚君的女儿，张潇冉持有发行人 4.33%的股份。

##### 2.首新晋元、李家圣和朱方文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朱方文、李家圣在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首新晋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首新晋元、朱方文及李家圣分别持有发行人 8.58%、0.10%、0.04%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世盟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投资协议》，该等协议设置了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此，《投资协议》当事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地终止，基于该等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或其股东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约定；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因《投资协议》的签署、履行而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核准、备案、注册，在规范运行的情况下上述核准、备案及注册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并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制度安排，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盟投资、张潇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天汇荣、叶承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承圣，世盟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经纬和君、常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常亚琴，首新晋元，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潇冉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车辆，该等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合同签署主体或合同权利义务相对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世盟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3年的修订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

(二) 发行人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报告期内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届满后如未延长的，相关企业将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 /4”所述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足额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能够妥善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亦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类行政处罚均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所致，相关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发行人积极整改，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未因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超标受到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负面情况的主流媒体报道；

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 除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如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薪酬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的交通事故均为一般事故，不存在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按规定取得相关备案；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址为发行人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所述,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上述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赫

张伟丽

郭备

郭畅

2023年 2月 28日